

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微积分）竞赛章程

(浙江省高校高等数学教学研究会)

(2010 年 08 月)

第一条 总则

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微积分)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浙江省高等数学教育研究会主办的面向浙江省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旨在激发我省大学生学习数学的积极性,提高学生运用数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推动大学数学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也借此活动为广大学生的考研提供帮助。

第二条 竞赛类别及内容

1. 竞赛分为数学类、工科类、经管类和文科与专科类四大类。
2. 数学类的试题主要依据专业教材《数学分析》(复旦大学数学系或华东师大数学系编);
3. 工科类、经管类和文科与专科类的试题主要依据国内有关《高等数学》或者《微积分》教材,具体内容见竞赛大纲。

第三条 竞赛形式、规则和纪律

1. 浙江省高等数学教育研究会统一竞赛题目,考试总分 150 分,闭卷考试方式,以各个学校相对集中的形式进行。
2. 竞赛一般在每年 5 月最后一个星期六举行,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3. 以大学生所在的学校为单位参赛,专业不限。仅限本、专科学生。
4. 工作人员将密封的赛题按时启封发给参赛学生,参赛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并准时交卷。
5. 参赛学校应责成有关部门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纪律监督工作,保证本校竞赛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6. 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成绩无效,并通报给参赛学校。

第四条 组织形式

1. 竞赛由浙江省高等数学教育研究会竞赛组织委员会主持,负责每年动员报名、拟定赛题、组织阅卷和评奖、印制获奖证书、举办全省颁奖仪式等。竞赛组委会由全省各参赛学校负责人组成。
2. 竞赛分赛区组织进行。原则上每个学校为一个赛区(每个赛区参赛人数在 50 人以上),不满 50 人可以与邻近的学校合并成立一个赛区。每个赛区建立一个工作小组,负责本赛区的宣传发动及报名、监督竞赛纪律等工作。

第五条 评奖办法

由竞赛委员会评选出一等奖 5%、二等奖 10% 和三等奖 20%. 对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 授予特等奖。获奖人数最多的学校获奖名额不超过总名额的 30%, 获奖人数次多的学校获奖名额不超过总名额的 20%。对获奖的学生均颁发获奖证书。

竞赛委员会将根据各校竞赛成绩评选出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 并颁发证书。

第六条 报名

参赛学生向所在学校或各赛区工作小组报名并交参赛费。

